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22號

原告 廖俞亮
被告 豐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抗辯已於112年8月騰空
承租廠房中之大廠房予原告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
之必要，爰請原告於112年11月30日前提出已騰空交還大廠
房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筆隆